

法規名稱：(廢)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通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法務部戒治所之設置地點及管轄，以部令定之。

第 3 條

戒治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受戒治人之心理輔導、階段性處遇、文康活動、教育與集會等輔導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受戒治人之入所調查、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、出所後之聯繫等社會工作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受戒治人之藥癮戒治、身體檢查、疾病預防及診療、環境清潔等衛生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受戒治人之職能評估及訓練、建教合作、勞動工作、就業輔導等職訓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受戒治人之戒護、生活管理、門戶鎖鑰管理、武器戒具及消防器材之使用保管等戒護及機關戒備事項。
- 六、其他關於戒治事項。

第 4 條

戒治所視業務繁簡，分設三至四科，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5 條

戒治所設行政室，掌理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。

第 6 條

戒治所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。



各戒治所應適用之類別，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附件：戒治所員額表（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六條附表）

員類 職額別 稱	(二千人以上) 第一類員額	(一千人以上 二千人未滿) 第二類員額	(一千人未滿) 第三類員額
所長	一	一	一
副所長	一	一	○
秘書	一	一	一
科長	四	四	三—四
行政室主任	一	一	一
女所主任	○—一	○—一	○—一
專員	一—二	一	○
輔導員	一○—一三	五—一○	二—五
臨床心理師	一○—一三	五—一○	二—五
社會工作員	七—九	四—八	一—四
醫師	二	一—二	一
醫事檢驗師 或 醫事檢驗生	二	二	一
藥 師			



或 藥劑生	二	一一二	一
護理師			
或 護士	三	二	一一二
科員	二〇—二四	一四—二〇	五—一四
主任管理員	一六—一九	九—一六	五—九
管理員	一一—一三三	六二—一一一	三九—六二
技士或技佐	一	一	一
辦事員	五—七	四—六	二—四
書記	七—九	四—八	三—五
正訓練師			
副訓練師	三—四	二—三	一一二
助理訓練師			
人事室主任 (人事管理 員)	一	一	一
會計主任 (會計員)	一	一	一
統計主任 (統計員)	一	一	一
政風室主任	一	一	〇

合計	二一二—二五六	一二九—二一五	七四—一二七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說明：戒治所核定容額在二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人未滿者，為第三類。

第 7 條

戒治所置所長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綜理全所事務。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戒治所，其所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前項但書之戒治所並得置副所長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。

第 8 條

戒治所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長、主任、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；醫師、專員、輔導員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員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技士、科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主任管理員、醫事檢驗生、藥劑生、護士、技佐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管理員、辦事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掌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得由醫師兼任。

第 9 條

戒治所為矯正受戒治人，得聘請宗教人士，實施宗教教誨。

第 10 條

戒治所得附設職業訓練機構，置正訓練師、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，由所長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，適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戒治所設女所者，置主任，掌理女所事務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；女所主任、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女性為限。

第 12 條

戒治所未普遍設立前，得依需要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之，所長由各該監獄或機構首長兼任。

前項之戒治所，除戒護、行政等均由該監獄或機構相關人員兼辦及支援外，其所需戒治人員按事務之繁簡，依本通則類別及員額定之。

前項所稱戒治人員，指輔導員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師、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、藥師或藥劑生及護理師或護士。

第 13 條

戒治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事務較簡者置人事管理員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4 條

戒治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事務較簡者置會計員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5 條

戒治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事務較簡者置統計員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6 條

戒治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事務較簡者，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。

第 17 條

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應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

第 18 條

戒治所設所務委員會，由所長、副所長、秘書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
所務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 19 條

戒治所得視需要報經法務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所長聘請素孚信望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。

第 20 條

戒治所辦事細則，由各該所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。

第 21 條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